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及股价波动情况较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建波、李怡丹、李怡成、郭朝阳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57)。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9 日